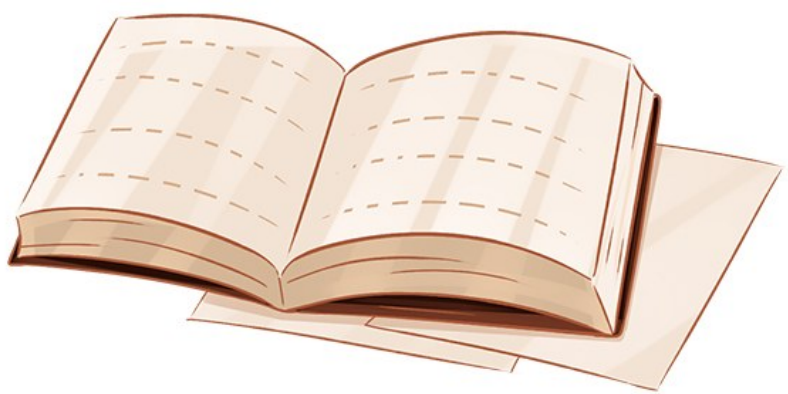


编者按

2025年4月26日是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是指人们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内容。本期《身边案》通过梳理典型案例,为广大读者解读生活中经常遇到的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切实提升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



海口两微商将高仿品包装成海南离岛免税商品销售,法官——

销售假冒商品可构成犯罪

■本报记者 陈敏

海口男子柯某某、黄某某在朋友圈做微商,购进高仿LV、香奈儿等商品,包装成海南离岛免税商品销售给朋友圈里的友好,2人的销售额竟分别高达57万余元和17万余元。近日,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柯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

案件详情:两男子傍名牌销售“山寨”商品获利

2023年9月起,柯某某和黄某某分别从韩某某(另案处理)处购进高仿LV、香奈儿等商品,然后包装成海南离岛免税商品,多次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商品信息、商品照片及优惠活动信息,以假乱真,转手高价出售给张某、陈某等人,从中赚取差价牟利。

柯某某和黄某某互相都有代收客户支付款项,销售所得部分用于二人共同消费。傍上名牌后,两人的生意越来越红火,似乎掌握了“财富密码”。当他们还在暗自窃喜时,殊不知已经触碰了法律的“红线”。

经相关机构鉴定,柯某某、黄某某所销售的LV、香奈儿等商品均属假冒LV、香奈儿等注册商标的商品。经鉴定,柯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数额为57万余元,黄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数额为17万余元。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柯某某、黄某某的行为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柯某某、黄某某无视国家法律,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中柯某某销售金额为57万余元,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黄某某销售金额为17万余元,属有其他严重情节。二人行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根据二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性质、认罪悔罪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柯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黄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9万元。

法官说法:“山寨”商品销售金额达到法定标准构成犯罪

什么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该案主审法官介绍,简单来说,就是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且销售数额达到较大程度的行为。就像柯某某和黄某某这样,卖假包,虽然赚了点钱,但最终还是难逃法网。

商标作为某种商品或者服务的显著性标识,具有可识别性和专有性。国家依法保护商标所有权的商标所有权,任何第三者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不得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不得制造、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法官介绍说,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山寨”商品,不仅会面临行政处罚及民事侵权责任,如果销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还会构成犯罪。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该案系一起利用海南离岛免税政策背景实施商标侵权的典型案。被告人柯某某和黄某某将假冒奢侈品包装为海南离岛免税商品进行销售,不仅直接侵害了注册商标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更严重损害了海南离岛免税政策的公信力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形象。法院通过严格适用刑罚,体现了对恶意侵权行为的强力震慑,从而促进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愿假”的良性市场形态,以回应公众对免税商品“保真性”的期待。

法官提醒,销售假冒商品绝非仅仅是赔钱了事。一旦销售金额达到法定标准,等待你的将是严厉的刑事处罚,甚至可能身陷囹圄。各位经营者千万不能心存侥幸,切勿因一时贪利而误入歧途。唯有坚守诚信依法经营,才能行稳致远。

知识产权不可侵

使用的商业标志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是否存在商标侵权?近日,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审理一起案件,判决海南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上海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2万元。

案件详情:海南一公司使用侵害上海某公司注册商标被起诉

上海某公司系“TAI QIAN MU HOU”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海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涉及商业标志“ ”的工作照。上海某公司认为,海南某公司使用涉案商业标志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上海某公司请求海南某公司停止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3584元。

一审法院综合涉案商业标志组成结构、标志性图案、空格键的使用及一般公众认知等因素,认为海南某公司未侵害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判决驳回上海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上海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撤销一审判决,判决海南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上海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上海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万元。

法官说法:擅自使用商业标志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商标的核心功能是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市场主体在商业活动中应当规范使用商业标志,在判断商业标志与注册商标专用权是否混淆时,不能仅仅从组成结构、标志性图案、空格键的使用等形式方面进行判断。如果商业标志与注册商标的字形构成近似、读音完全相同、本身所具有的含义相同,则两者同时使用可能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此时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该案通过判决认定构成侵权并承担赔偿责任,有利于提升社会公众和企业对商标权的认识,形成保护知识产权、抵制商标侵权的良好氛围。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近似,是指被控侵权的商标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其文字的字形、读音、含义或者图形的构图及颜色,或者其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相似,或者其立体形状、颜色组合近似,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在本案中,虽然涉案商业标志拼音之间无空格,但形式均为大写拼音,字形均为一般字体。单一元素“TAI QIAN MU HOU”被复制到组合商业标志“ ”中,虽然该组合商业标志中的单一元素部分占比较小,但依然清晰可见,即使在组合商业标志中增加图形、中文仍然构成近似。海南某公司在与上海某公司核定经营范围相同的情况下,未经上海某公司许可擅自使用涉案商业标志,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

海南一公司使用与注册商标形式不同而读音和含义相同的商业标志
二审法院认定构成侵害商标专用权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陈玉军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世界知识产权日一起“涨知识”

世界知识产权日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于2001年4月26日设立,并决定从2001年起将每年的4月26日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内树立尊重知识、崇尚科学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营造鼓励知识创新的法律环境。

A 什么是知识产权?

解答: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智力成果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它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一样,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进行买卖、赠予和使用,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些核心专利、驰名商标或作品的价值要远远高于房屋、汽车等有形财产。

知识产权的范围比较广泛,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版权(著作权)、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等。常见的三大知识产权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等。

B 知识产权的类型有哪些?

解答: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等各种权利。狭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三种,其中的专利权与商标权合称工业产权。

著作权:又称版权,是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包括人身权(例如署名权、发表权)和财产权(例如使用权、获得报酬权)。

专利权:是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受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特定的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依法享有的独占使用、收益、处分其发明创造,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商标权: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所享有的独占的、排他的权利。

C 知识产权保护期有多长?

解答:不同的知识产权类型有不同的保护期限。

著作权:著作署名、修改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无期限保护,发表权和其他财产权利公民为终生及死亡后50年,法人为发表后50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25年。

专利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为10年,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为15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商标权:注册商标保护期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D 哪些不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畴?

解答: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时事新闻;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法律、法规,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等。不受专利权保护的:科学发现;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动物和植物品种等。不得注册为商标的: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

E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主要有哪些?

解答: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变相利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未经授权,在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和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为侵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权行为。

F 侵犯知识产权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解答:侵犯知识产权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其中赔偿损失在法定条件下支持最高达损失金额五倍的赔偿请求。行政责任主要针对比较严重的侵权行为,由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行为人给予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侵权工具,罚款等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主要是针对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构成侵犯知识产权罪的行为人,判处不同的刑罚。

(李成沿整理)